

零基礎英文班

➤ 課程介紹

1. 本課程規劃針對初學者或想重新打好英文基礎學習者而設計，內容涵蓋發音練習、常用生活詞彙與基本文法觀念。
2. 從最基礎且生活化英語字詞，帶入 KK 音標輔助，以少量且扎實的內容，讓學員毫無基礎卻能安心的學習，認識英文文法規則，套入語言背後文化思維，燃起對英語學習的熱忱及建立信心。

➤ 適合對象

國中(含)以上，對英語學習有興趣之民眾。

➤ 授課日期及時間

109/03/14 至 109/06/06 ，共計 24 小時 (12 週)
每周六，早上 10:00 - 12:00(每次 2 小時)

➤ 授課老師

蘇庭筠 | 曾兼任本校應外系講師

◇ 專業領域：英語教學、英語會話、藝術史

➤ 學 費

每人新台幣 2,800 元整 (不含授課教材)

➤ 授課教材

書名：《專門替中國人寫的英文課本 初級本上、下冊》

1. ISBN：9789570841558、9789570842586
2. 費用：約 400 元
3. 教材相關資訊：學員須自行備書，可依 ISBN 事先自行上網訂購、或至坊間實體書店購買

➤ 報名及遴選方式

1. 報名時間：02/03 (週一) 15:00 至 02/21 止 (13 人開班，25 人額滿)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【線上報名】(請至本部官網查詢)
 - 本部收到報名資料後，會寄送「報名成功確認函」至報名者電子信箱 (請務必填寫有效信箱)，報名順序依提交完成時間排序。
 - **確認函內若為正取身分**，於三個工作日內繳交學費，並將繳款證明電子郵件回傳本部 (career@gms.npu.edu.tw)，**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**，視為報名失敗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承辦人員：06-9264115#1405 吳小姐。
3. 線上報名表公告於本部網站 (澎科大網站→(行政單位)進修推廣部)。

➤ 繳款方式：【現場繳款】

請攜費用 (備妥零錢) 於上班日到進修推廣部繳款。(本校教學大樓 1F，教學大樓於大門口進入後右手邊)

➤ 備註

➤ 課程進度：零基礎英文班				
授課日期：109/03/14 至 109/06/06 (每周六)				
授課地點：本校教學大樓 E105 教室				
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地點
1	03/14	10:00 ~ 12:00 每次 兩小時	音標與發音規則	本校教學大樓 E105 教室
2	03/21		音標與發音規則	
3	03/28 *0404 放假		音標與發音規則、家人、人稱代名詞	
4	04/11		有、數字、所有格	
5	04/18		肯定句和否定句	
6	04/25		動詞、be 動詞問句	
7	05/02		Wh 型問句、一般動詞問句	
8	05/09		現在進行式	
9	05/16		現在式	
10	05/23		過去式 (be 動詞)	
11	05/30		過去式 (一般動詞)	
12	06/06		未來式	

報名課程時需填寫前測問卷，僅做本部及老師了解您的語文程度，作為編列教材之參考依據，不會影響您參與課程權益。

➤ 本部聯絡方式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教學大樓 1F	官方 LINE :	
電話：06-9264115#1405 (吳小姐)	加入好友 → 搜尋	
本部網站： https://ppt.cc/fpPGjx	→ 選 ID → 輸入	
信箱： career@gms.npu.edu.tw	「@gfo2593b」	
本部上班時間，平日：15:00 - 21:00；寒暑假期間 9:00- 17:00 (中午休息 12:00-13:30)，假日停止受理。 ※ 109 年寒假期間：1/9(四)~2/21 (五)		

➤ 注意事項

1. 全程參與上課之學員或缺課未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書。
2.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將退還學員所繳之報名費。
3.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需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4.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需均於當期修習完畢，**謝絕旁聽或孩童同伴或找人代為上課。**
5. 學員於修期期間應遵守本部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6. 本部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7. **退費方式**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需保留保留收據或轉帳方式證明，以做為辦理退費佐證。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；退款時，學員需填寫「學員退費憑證」及提供「**學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**」。
 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 - (二) 若未開班，全數費用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